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52
交易代码	006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304,022.10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建仓及运营期间充分考虑利用债券等风险较低资产积累收益，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权益资产比例，并积极运用各种权益、债券策略具体落实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	-----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59.52
2.本期利润	-1,512,523.7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339,151.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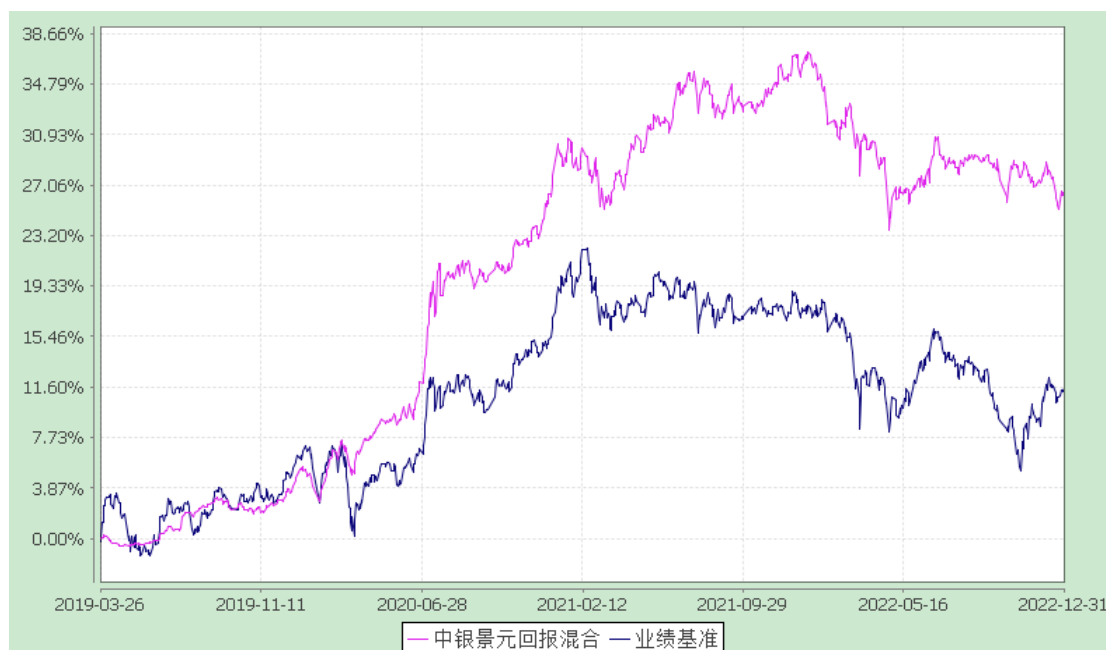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0.34%	2.21%	0.58%	-2.95%	-0.24%
过去六个月	-3.31%	0.30%	-3.78%	0.49%	0.47%	-0.19%
过去一年	-7.90%	0.43%	-5.47%	0.55%	-2.43%	-0.12%
过去三年	20.87%	0.42%	5.31%	0.51%	15.56%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26.45%	0.38%	11.41%	0.49%	15.04%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涂海强	基金经理	2019-03-26	-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金融学硕士。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交通银行总行授信审查员。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银稳进策略（原中银稳进保本基金）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中银鑫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银宏利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中银

					润利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中银景福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景元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民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稳健策略（原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景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稳健景盈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四季度全球发达国家在高通胀和金融条件收紧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欧美经济差有收窄迹象，美国通胀见顶回落，就业市场维持偏紧状态，11 月失业率较 9 月上行 0.2 个百分点至 3.7%，11 月制造业 PMI 较 9 月回落 1.9 个百分点至 49%，11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回落 0.2 个百分点至 56.5%。美联储 11 月加息 75bps，12 月加息 50bps，缩表速度于 9 月达峰值。欧元区经济增速放缓，10 月失业率较 9 月下行 0.1 个百分点至 6.5%，12 月制造业 PMI 较 9 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至 47.8%，12 月服务业 PMI 较 9 月上行 0.3 个百分点至 49.1%，欧央行 11 月、12 月各加息 75bps、50bps。日本央行维持基准利率不变，但扩大收益率曲线控制区间，经济恢复速度放缓，通胀有所上行，11 月 CPI 同比较 9 月回升 0.8 个百分点至 3.8%，11 月制造业 PMI 较 9 月回落 1.8 个百分点至 49%。综合来看，全球经济 2023 年下行压力或进一步加大，主要经济体央行货币政策依然处于继续收紧状态。

国内经济方面，国内经济数据受疫情扰动有所回落，基建增速小幅回落，出口增速转负，消费受疫情冲击增速转负，地产维持负增长，经济总体处于二次探底状态，PPI 与 CPI 通胀均回落。具体来看，四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有所回落，12 月值较 9 月值走低 3.1 个百分点至 47%，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1 月同比增长 2.2%，较 9 月回落 4.1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增速转负，消费受疫情冲击增速转负，投资相对尚可但也在走弱：11 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 9 月回落 14.6 个百分点至 -8.9%，11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9 月回落 8.4 个百分点至 -5.9%，基建投资与制造业投资相对尚可，房地产投资总体负增长，1-11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1-9 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至 5.3%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回落，11 月同比增速从 9 月的 2.8% 回落 1.2 个百分点至 1.6%，PPI 有所回落，11 月同比增速从 9 月的 0.9% 回落 2.2 个百分点至 -1.3%。

2. 市场回顾

债券市场方面，四季度债市各品种小幅下跌。其中，四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0.38%，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下跌 0.63%，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2.22%。在收益率曲线上，四季度收益率曲线走势平坦化。其中，四季度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2.76% 上行 8bp 至 2.84%，10 年期金融债（国开）收益率从 2.93% 上行 6bp 至 2.99%。货币市场方面，央行于 2022 年 12 月降准 25bp，央行公开市场整体等额续作 MLF 且在年末增量投放了逆回购，银行间资金面总体均衡偏松，其中，四季度银行间 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1.41%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12bp，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2.04%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40bp。

可转债方面，四季度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2.48%。权益市场震荡收涨，转债估值有所压缩。

股票市场方面，四季度上证综指上涨 2.14%，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75%，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2.89%，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3.40%。

3. 运行分析

四季度权益市场小幅上涨，债券市场各品种小幅下跌，本基金四季度小幅调增了权益仓位，除军工、半导体、种子、新能源电池、消费医药等配置方向外，新增了部分基建相关链条的配置，尽量在个股和行业层面都做到分散投资，并充分考虑估值与公司成长匹配情况，提高组合持仓安全边际，并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债券部分主要配置高等级短期限信用债，以获取稳定票息收益。希望通过股债混合配置，在产品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中间取得一个平衡，为持有人贡献长期稳健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206,972.40	18.99

	其中：股票	31,206,972.40	18.99
2	固定收益投资	91,013,277.03	55.38
	其中：债券	91,013,277.03	55.3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88,981.49	8.63
7	其他各项资产	27,936,293.42	17.00
8	合计	164,345,524.3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11,312.00	1.01
B	采矿业	1,852,128.00	1.43
C	制造业	22,815,574.04	17.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21,437.00	0.40
F	批发和零售业	270,814.00	0.2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50,380.98	1.97
J	金融业	704,713.38	0.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4,442.00	0.6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6,171.00	0.28
S	综合	-	-
	合计	31,206,972.40	24.13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85	大北农	230,100	2,047,890.00	1.58
2	600028	中国石化	424,800	1,852,128.00	1.43
3	600941	中国移动	25,600	1,732,352.00	1.34
4	002371	北方华创	7,500	1,689,750.00	1.31
5	300569	天能重工	180,000	1,449,000.00	1.12
6	000998	隆平高科	81,600	1,311,312.00	1.01
7	601615	明阳智能	51,700	1,305,942.00	1.01
8	688012	中微公司	12,026	1,178,668.26	0.91
9	688037	芯源微	6,999	1,095,343.50	0.85
10	300910	瑞丰新材	8,400	1,035,804.00	0.8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69,554.96	7.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04,805.48	7.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04,805.48	7.81
4	企业债券	70,877,307.95	54.8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1,608.64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013,277.03	70.3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3759	20 平证 03	100,000	10,177,114.52	7.87
2	175122	20 中金 07	100,000	10,171,619.73	7.86
3	149230	20 申证 08	100,000	10,170,124.38	7.86
4	163763	20 信投 G5	100,000	10,167,061.92	7.86
5	149202	20 深投 05	100,000	10,153,328.77	7.8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2022 年 6 月 23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因 2009 年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58 号) 相关规定, 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中信建投因保荐项目中, 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 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 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被吉林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监会表示, 中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一是有 46 家冗余的特殊目的实体 (SPV)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清理、22 家 SPV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层级上翻。二是未按照《境外办法》的规定修改境外子公司的章程。依据相关规定, 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上海证监局网站发布对申万宏源证券的《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 申万宏源证券因为投顾业务违规被采取监管措施。

2022 年 6 月 2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部分场外期权合约个股挂钩标的超出当期融资融券范围, 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未对部分期限小于 30 天的场外期权合约出具书面合规意见书, 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是场外期权业务相关内部制度不健全, 内部流程执行不规范, 未按要求进行衍生品准入管理。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十条的规定, 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22 年 1 月 7 日, 光大证券被上海监管局出具警示函, 主要是存在五大问题: 一是重大合同披露不及时; 二是重大事件进展披露不及时; 三是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 四是重大交易披露不完整; 五是个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阶段未勤勉尽责。

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 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所持有的 20 平证 03 (163759)、20 信投 G5 (163763)、20 中金 07 (175122)、20 申证 08 (149230)、22 华泰 12 (138737)、21 光证 10 (188884) 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其余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9,132.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815,528.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32.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7,936,293.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4,999,151.9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4,880.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1,030,010.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304,022.1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11-01 至 2022-12-29	27,889,511.9	0.00	27,889,511.97	0.00	0.0000%

			7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p>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